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80號

03 抗 告 人 沈易澄

04 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 律師

05 許維帆 律師

06 蔡明錡 律師

07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參加人昇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停更一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溢繳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抗告人溢繳之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

13 理 由

14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15 1,000元。」第272條第3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至第  
16 492條及第三編第一章（按即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本編  
17 （按即第四編抗告程序）準用之。」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8 16第1項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  
19 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  
20 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  
21 行上訴者，亦同。」準此，對裁定抗告後，經發回或發交更  
22 審再行抗告者，要否繳納裁判費，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審  
23 程序之規定。雖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並非規定於  
24 同法第三編第一章之列，然其中關於第二審裁判費之規定仍  
25 屬第二審程序之一部分，除行政訴訟法有規定者外，於行政  
26 訴訟之抗告程序應準用之。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  
27 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行政訴訟法  
28 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不服臺北高等  
30 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停字第9號裁定（下稱原審前

01 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廢棄原  
02 審前裁定，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嗣經原審113年度停更一字  
03 第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仍然不服，乃提起  
04 本件抗告。經核抗告人對原審前裁定提起抗告時，已於民國  
05 113年3月19日向原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06 嗣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時，復於113年9月27日向原  
07 審繳納裁判費1,000元，有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  
08 稽，故抗告人於113年9月27日向原審繳納裁判費1,000元部  
09 分，核屬溢繳，參酌前開規定自應返還，爰依職權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4 法官 王 俊 雄

15 法官 鍾 啟 煒

16 法官 陳 文 燦

17 法官 林 秀 圓

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蕭 君 卉